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至三黄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至三黄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4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3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惰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